
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质量工程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为了加强对质量工作专项资金的管理，保证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查、项目论证、组织实施、绩效评估、检查验收等环节做到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，顺利实现项目建设目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使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四条 各项目建设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，不得虚列虚报

第六章 项目主任 另外红页不得用于任何与“项重工程”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。

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：

(一) 资料费：购置图书、微机、图表、数据资料以及打印、复印、制图等费用；

(二) 数据、影像采集费：航拍像片分析费和测绘数据采集录入、整理分析费等费用，未经批准不得报销费用；

(三) 差旅费：指项目组成员及外聘专家参加相关学术会议、调研的差旅费、住宿费；

(四) 资料购置和使用费：资料费和收集收藏资料、录像分析整理等费用，该类费用包括资料采购费、资料整理费、上网费和软件费；

(五) 会议费：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、专题研讨、结项会等会议费用；

(六) 咨询论证费：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、统计分析、专家咨询论证等支出的费用；

(七) 劳务费：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，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协商确定。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等，均可开支劳务费。项目实行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，参照当地科学院研究所和教育事业单位从收入平均数水平，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，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预算。

目列支；

(八)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纸质资料、图片、影像、电子数据等能够反映建设过程、建设内容、建设成果等资料的档案形成费；

(九) 项目组织管理费。项目可提取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 10% 的管理费，管理费应当用于与项目管理有关的办公用品、图书资料等支出；

(十) “质量工程”项目经费用于招待费的部分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 5%。

第六条 “质量工程”项目经费形成的各种形式的成果、财产，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均拥有共有或独占知识产权，所有设备均属于学校国有资产，设备使用人应合理使用、认真维护。

第七条 附则

本办法由教务部（科研部）、计财部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本办法不尽之处上级单位另有规定的，依其规定执行。

